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91年7月經主管會議通過

93年2月2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4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0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而延長修業年限返校重(補)修學分之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補修學分，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延修生其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辦註冊；其辦理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條 前條加選之科目，如屬兩學期之課程，次學期必須續選。延修生應按規定時間親自返校辦理註冊。
- 第四條 應征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修或補修學分。
- 第五條 延修生每一學期註冊學分數未達10學分數者，得只繳所修學分數/學時之修課費用，重補修收費原則如下：
一、課室教學:依重補修科目學時計算。
二、校外實習：
1. 護理科:依重補修科目學時計算，唯最低須滿7人該科目始得開課。
2. 非護理科:依重補修科目學分計算。
- 第六條 五專延修生每一學期註冊學分數達10學分者，繳納學雜費如下：
一、前三年重(補)修學分佔多數者，比照前三年學雜標準註冊繳費。
二、後二年重(補)修學分佔多數者，比照後二年學雜標準註冊繳費。
三、前三年、後二年重(補)修學分相同者，比照前三年學雜標準註冊繳費。
- 第七條 延修生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除繳納學雜費(或學分數/學時費用)外，註冊時應繳有關科目實習(驗)材料費、學生平安保險、退輔基金…等，其他費用可酌情免繳。
- 第八條 延修生上課均應以隨班上課為原則，並按規定時間上課。
- 第九條 重(補)修科目上課總時數，若達三分之一缺曠課(含事、病、公假)時，依照本校「學生扣考辦法」第二條辦理。
- 第十條 重(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四十一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兩次者，應予令退學)，及第四十二條(有特殊身分之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連續二次者，應令

退學)之限制。

第十一條 延修生在修業學年(期)內即為在校生，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如有違反，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